



危险物品 管理实务

王占军 曹喆 主编

群众出版社

危险物品 管理实务

王占军 曹喆 主编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险物品管理实务 / 王占军, 曹喆主编.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9
ISBN 7-5014-3776-9

I. 危... II. ①王... ②曹... III. 危险物品管理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63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1665 号

危险物品管理实务

主 编/王占军 曹 喆
责任编辑/刘一民
封面设计/王 芳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www.qzCBS.com
信 箱/qzs@qzC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国工印刷厂

787 × 1092 毫米 · 16 开 10.5 印张 256 千字 插页 4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册

ISBN 7-5014-3776-9/D · 1809 定价: 24.00 元

部分危险物品包装标志



易燃气体标志



易燃液体标志



易燃固体标志



自燃物品标志



遇湿易燃物品标志



氧化剂标志



有机过氧化物标志



腐蚀品标志



爆炸品标志 1



爆炸品标志 2



爆炸品标志 3



一级放射性物品标志



二级放射性物品标志



三级放射性物品标志



有毒气体标志



有毒品标志



剧毒品标志

部分危险物品实物图



匕首



单刃尖刀



弹簧刀



三棱刀



非制式枪支



非制式枪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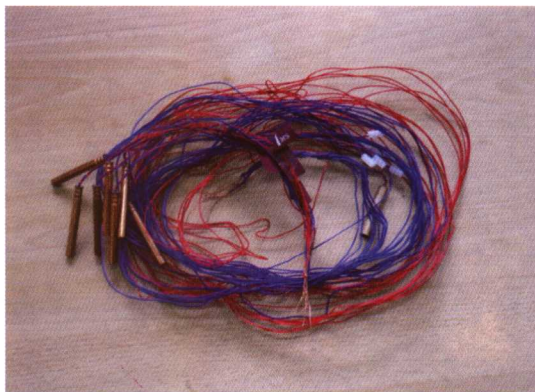
非制式枪支



钢珠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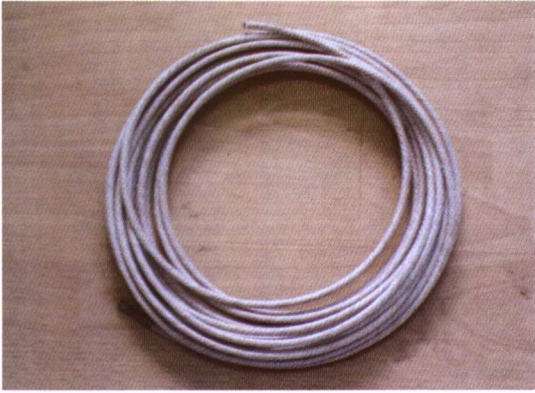
仿真枪



电雷管



火雷管和导火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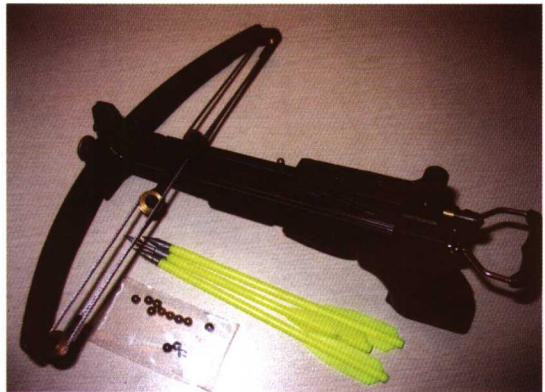
导火索



导爆索



塑料导爆管



弩

前 言

近些年,危险物品在社会生产和群众生活各个领域中的使用量迅速增加,涉枪、涉爆等涉危违法犯罪案件日益增多,危险物品管理任务日益繁重,公安机关危险物品管理目标与管理现状之间的矛盾愈加突出。而各地火灾、爆炸、中毒等涉危治安灾害事故更是频频发生,其危害之严重,影响之恶劣,都难以言表,也日益暴露出危险物品管理研究的滞后性。纵观已发涉危违法犯罪案件和涉危事故,当事者的管理缺陷造成隐患存在几乎都是案件事故所以发生不能回避的主要原因。

面临新的治安形势,如何有效解决危险物品种类多、化学性能多、数字数据多、理解掌握难度大与管理人員理化知识相对欠缺,对危品基础知识看不懂、学不通,难以检查、不会管理的矛盾;如何及时发现危险物品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有效加以解决;如何使一线民警查有所依,及时发现治安隐患并予以指导解决,减少管理的盲目性,增强管理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管理中无所适从,已成为当前治安管理尤其是危险物品管理实践的迫切要求。而对于公安院校危险物品管理课程教学现状而言,学生原有知识结构的差异使他们理解本学科知识的难度加大,就基础知识讲基础知识、就管理谈管理的传统教学模式,只能使他们由对学科本身感兴趣→难理解→听不懂→学不懂→兴趣减弱→不愿学→被动接受,从而学浮于式。因此,要使文科的学生掌握必要的理科知识,就必须用直观的方法激活他们的学习兴趣,在感观感受中理解、继而掌握危险物品管理的基本知识。这也成为公安院校教学科研中所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基于此,我们申报了江西省2005年省级教研资助课题:危险物品“线形流程”管理场景教学模式研究。课题由江西公安专科学校治安系王占军主持,在课题研究进行过程中,有幸得到了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曹喆、庞国权两位老师的加盟支持。本书即为该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

本书以“管理流程、检查流程、处置流程、知识图解”为主线,附以相关的基础知识、管理常识、检查要点、注意事项等,通俗易懂,是基层公安民警从事危险物品管理切实可行的指导用书,对治安管理实践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同时,也可作为公安院校危险物品管理课程的教材使用,相信对学校的危险物品管理教学和在职培训教学必将起到一定的强化作用。

本书由王占军、曹喆担任主编,具体编写分工为:王占军撰写:第二章的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第三章,第四章的第二节、第四节、第六节,第六章;曹喆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的第三节,第四章的第一节、第三节、第五节,第五章;戴虹撰写:附录一;附录二由曹喆整理完成;部分危险物品实物图片由王占军收集整理完成;书中流程图由主编编排设计,由戴虹制作完成。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副校长周忠伟教授、治安系主任杨瑞清副教授等有关领导的支持和帮助，参考借鉴了有关的著作、教材及相关资料，在此一并致谢。当然，由于时间、能力所限，本书难免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还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教。

编 者

200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险物品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危险物品管理范畴.....	1
第二节 危险物品特性.....	9
第三节 公安机关危险物品管理工作职责	10
第二章 枪支弹药管理	18
第一节 枪械基础知识	18
第二节 枪支弹药管理许可流程	25
第三节 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的查处	41
第四节 警察枪支管理	47
第三章 管制刀具管理	53
第一节 管制刀具管理制度	53
第二节 违反管制刀具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	55
第三节 取消行政审批后管制刀具管理面临的问题	57
第四章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62
第一节 爆炸基础知识	62
第二节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流程	71
第三节 爆炸现场调查处置流程	86
第四节 常见爆炸装置处置流程	89
第五节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	99
第六节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流程.....	103
第五章 放射性物品管理.....	112
第一节 放射基础知识.....	112
第二节 公安机关放射性物品安全监督管理.....	114
第三节 涉源单位安全管理.....	116
第四节 违反放射性物品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	119
第六章 剧毒化学品管理.....	121
第一节 剧毒化学品基础知识.....	121
第二节 常见毒物.....	126
第三节 剧毒化学品管理许可流程.....	133

第四节 涉危治安灾害事故的社会预防·····	146
附录 “场景教学”在“危险物品管理”课程教学中的应用·····	155
主要参考书目·····	160

第一章 危险物品管理概述

危险物品是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物品，在国防、工业、农业、建筑业、医疗卫生等领域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对人们的生产、生活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危险物品又极具破坏作用，在生产、储存、流通、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者管理不善，极易引发治安灾害事故，危及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而一旦被违法犯罪行为人利用作为行凶、报复、杀人的工具，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的安定。因此，世界各国对危险物品的管理都相当严格，我国也不例外。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适应危险物品管理形势需要，相继制定、修改了一些危险物品管理法律规范，从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销毁等环节加强了对危险物品的监管，严厉打击涉危违法犯罪行为，规定了公安部门、安监部门、环保部门、卫生部门、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等对危险物品的管理职能，有效保障了社会的安定和公共安全。

近些年，危险物品在社会生产和群众生活各个领域中的使用量迅速增加，涉枪、涉爆等涉及危险物品的违法犯罪案件日益增多，危险物品管理任务日益繁重，危险物品管理目标与管理现状之间的矛盾愈加突出，而各地火灾、爆炸、中毒等涉危治安灾害事故更是频频发生。公安机关作为危险物品治安管理的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危险物品管理的重要性，依法加强对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危险物品的合理正当使用，有效防止涉及危险物品的违法犯罪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一节 危险物品管理范畴

具有杀伤、爆炸、毒害、腐蚀、燃烧、放射等性能，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等过程中，容易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而由公安机关等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严格管理的物品，称为危险物品。

危险物品管理范畴，是国家根据经济建设、保障生产、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安全需要，通过立法形式来确定的。公安机关依法列入治安管理的危险物品，主要是那些危险性大，容易造成治安灾害事故或可能被违法犯罪行为人利用进行破坏活动的物品。目前，列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范围的危险物品主要有：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剧毒化学品、易燃化学品、弩等。（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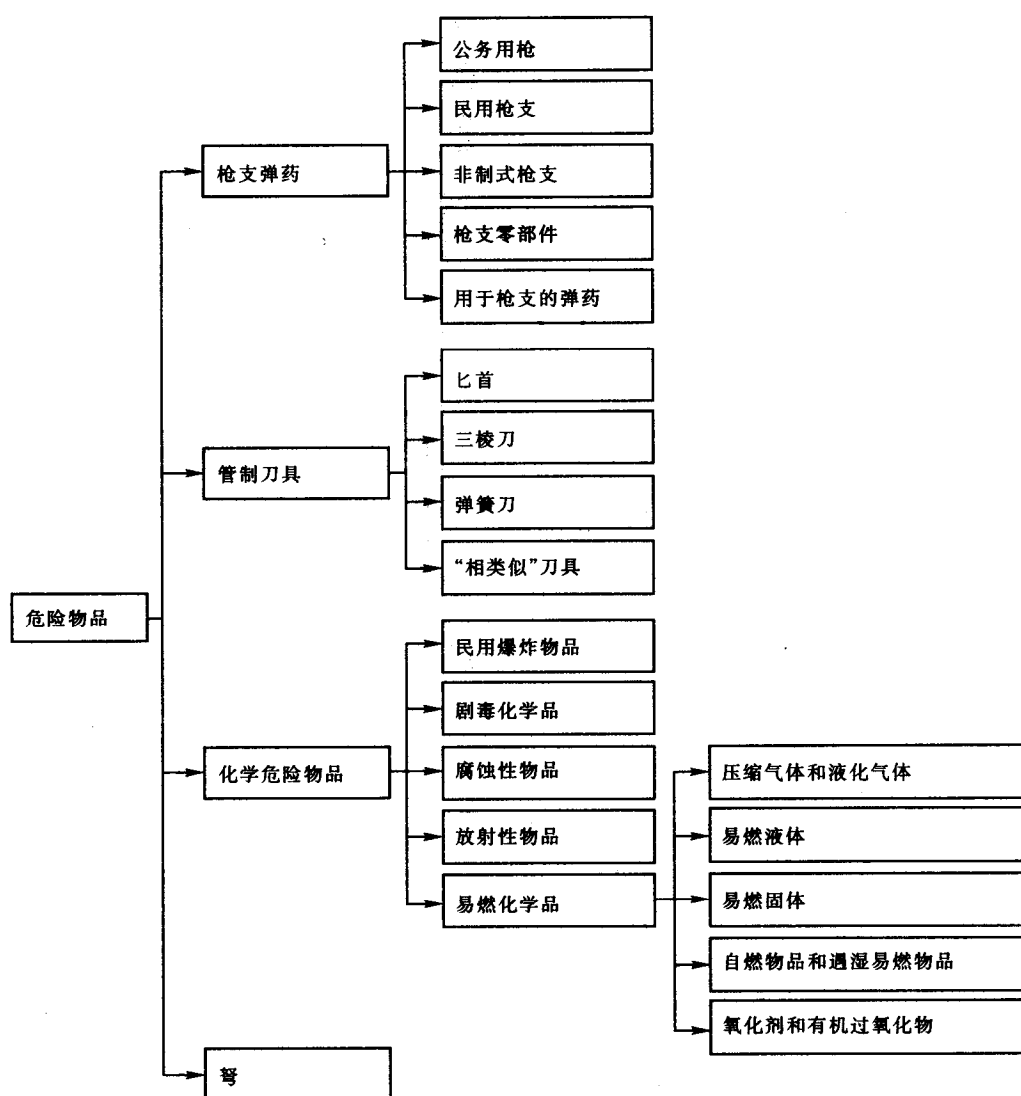


图 1-1-1

一、枪支弹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的规定，列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范围的枪支弹药（非军用）有：各种公务用枪；各种民用枪支；各种非制式枪支；各种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

二、管制刀具

根据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1983年8月30日施行）的规定和1994年5月20日公安部《关于管制刀具范围的批复》（公复字〔1994〕4号）的要求，列入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范围的刀具具有：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以及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包括无弹簧但有自锁装置的单刃、双刃刀和形似匕首但长度超过匕首的单刃、双刃刀等）。

三、民用爆炸物品

根据新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施行）的规定，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而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公布。

四、放射性物品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1989年10月24日国务院令第44号发布施行）的规定，列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范围的放射性物品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不包括作为核燃料、核原料、核材料的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

五、剧毒化学品

根据2002年版《剧毒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部等八部局公布）的规定，剧毒化学品是指具有非常剧烈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含农药）和天然毒素。当前共有335种，由公安机关纳入治安管理范围进行严格管理。

六、易燃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施行）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而且明确规定，危险化学品列入以国家标准公布的《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剧毒化学品目录和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由国务院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

（一）易燃化学品的种类

1.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是指经压缩、液化或加压溶解而储存于耐压容器中的气体，一般储存于钢瓶。其中，处于气态的称为压缩气体，处于液态的称为液化气体。常见的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有氧气、氢气、氨气、氯气、液化石油气等。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大多具有易燃易爆性，有些还具有腐蚀性、毒害性，如氨气、氯气等，在生产、储存、运输中稍有不慎，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泄漏而致人中毒等事故。

（1）氨气

氨气是一种带有强刺激性恶臭味的无色气体，由氮和氢在高温高压下直接结合制得，在常温下可液化压缩为无色液体。它与空气混合遇明火即会发生爆炸，若吸入则会导致中毒。主要用做制造化肥的原料，工业上则主要用做冷冻剂，也有用做制造氨水、硝酸等的原料。

发生氨气泄漏等事故，应急处置人员应当迅速切断泄漏源和火源，合理通风，加速氨气扩散。对于中毒人员，应当迅速将其移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吸氧，皮肤用清水或稀

酸清洗。

(2) 氯气

氯气为带有辛辣味黄色有毒气体，在常温下可液化压缩为液体，称为液氯。它具有毒性、腐蚀性和氧化性等特性，虽不会燃烧但会助燃，吸入或皮肤接触，会导致中毒。主要用做纺织、造纸工业的漂白剂、漂白粉原料，也有用于精炼石油、合成洗涤剂。

发生氯气泄漏等事故，应急处置人员应当迅速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及时疏散无关人员至上风处。对于吸入中毒人员，应当迅速将其移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吸氧。对于皮肤接触中毒人员，应当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清水冲洗。

(3)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是被液化的石油气，无色无味，主要成分是丙烷、丙烯、丁烷、丁烯等。它具有易燃易爆性、腐蚀性和毒害性等特性，遇热源和明火即可能发生燃烧并爆炸，吸入会导致麻醉或中毒。主要用做生活燃料和作为化工原料用于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合成树脂等。

发生液化石油气等事故，应急处置人员应当迅速切断泄漏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火焰，可喷水冷却容器，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对于吸入中毒人员，应当迅速将其移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吸氧。对于皮肤接触中毒人员，应当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清水冲洗。

(4) 气瓶漆色分类

为便于区分和识别钢瓶中所装气体，国家有关部门统一规定了钢瓶的标志、外表面颜色、所用字样及颜色等。(见表 1-1-1)

表 1-1-1

气体名称	气瓶外表面颜色	字样	字样颜色
氧气	淡蓝	氧	黑
氢气	深绿	氢	红
氮气	黑色	氮	黄
氨气	淡黄	液氨	黑
氯气	深绿	液氯	白
压缩空气	黑色	空气	白
液化石油气	银灰色	液化石油气	红

(5)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的安全防范措施

其一，严格控制灌装量，严禁超量灌装，防止钢瓶受热。

其二，氧气钢瓶严禁与油脂类接触，内装物性质相互抵触的气瓶应当分库存放，严禁泄漏。如氢气钢瓶与液氯钢瓶、液氯钢瓶与液氨钢瓶等。

其三，气瓶存放仓库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库房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性材料。

其四，气瓶入库验收应当注意包装外形有无明显外伤。要求附件齐全，封闭紧密，无漏气现象。严禁超过使用期限延期使用。